南投縣鹿谷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113.05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四）、家族骨灰葬每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八十萬元及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合計新臺幣八十萬三千元。~~ （四）、樹葬區每一單位使用面積〇點三六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三千元及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合計新臺幣六千元整。 （五）、原置放於納骨堂骨灰甕，申請移動至骨灰葬、樹葬區，一甕折抵新臺幣六千元。	第五條 （四）、家族骨灰葬每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八十萬元及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合計新臺幣八十萬三千元。 （五）、樹葬區每一單位使用面積〇點三六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三千元及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合計新臺幣六千元整。 （六）、原置放於納骨堂骨灰甕，申請移動至骨灰葬、樹葬區，一甕折抵新臺幣六千元。	本鄉已無家族骨灰葬設置，故刪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 同款第五、第六目調整為第四、第五目。

第五條 二、 （五）永久牌位特1區1層，每個使用費新臺幣四萬七千元，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合計新臺幣五萬元；特1區2層每個使用費新臺幣五萬七千元，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合計新臺幣六萬元；特1區3層每個使用費新臺幣七萬七千元，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合計新臺幣八萬元，特1區5層以上，每個使用費新臺幣九萬七千元，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合計新臺幣十萬元。永久牌位特2區使用費每個新臺幣四萬七千	第五條 二、 （五）永久牌位特1區，每個使用費新臺幣九萬七千元，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合計新臺幣十萬元。永久牌位特2區使用費每個新臺幣四萬七千元，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合計新臺幣五萬元。	調整永久牌位特1區1、2、3層費用，增加收益。

元，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合計新臺幣五萬元。		
第五條 八、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C區各排1、2、13、15層及第7、8、21、22、28、32、33排骨灰櫃者，減半收取使用費。	第五條 四、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及樹葬區者，得於本所指定區位免費使用。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C區各排1、2、13、15層及第7、8、21、22、28、32、33排骨灰(骸)者，減半收取使用費。	第五條第四款後半段條文，因和前半段條文內容有別，故移至第五條第八款新增，並酌作文字調整。
第五條 七、購買~~家族或~~雙人骨灰葬基座者，須一次繳清全部費用，申請使用時，須由原購買人提出申請，並以原購買人之三親等親	第五條 七、購買家族或雙人骨灰葬基座者，須一次繳清全部費用，申請使用時，須由原購買人提出申請，並以原購買人之三親等親屬為限。	本鄉已無家族骨灰葬設置，故修正。

屬為限。		
第八條 納骨堂櫃、牌位使用期間…（略）。 但原申請C區各排1、2、13、15層、第7、8、21、22、28、32、33排骨灰櫃因故變更層別位置及永久牌位區申請移動至永久牌位區特區者，應補繳使用費差額及移動登記費新台幣三千元正。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申請者，免繳前項移動登記費。~~	第八條 納骨堂櫃、牌位使用期間…（略）。 但原申請C區各排1、2、13、15層，因故變更層別位置至C區各排1、2、13、15層以外者，應補繳使用費差額。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申請者，免繳前項移動登記費。	C區第7、8、21、22、28、32、33排骨灰櫃樑下位置因已減半收取使用費，若變更層別位置至非優惠塔位，應補繳使用費差額。 增訂永久牌位區使用者欲更換至永久牌位特區，須補差額及移動登記費，故修改規定。 已無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故刪除。 備註： 永久牌位區： 菩薩廳左側上半部牌位區。 永久牌位特1區： 菩薩左右兩側每層各8個牌位。

		永久牌位特 2 區： 其他特區牌位